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发行预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春明  _____

张 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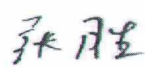
王清云 _____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 _____

王清云_____

2023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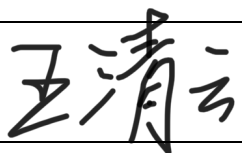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_____

王清云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ng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2月15日